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及簡明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報表連同選定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書第 14 至第 48 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該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增長 22.9%，達港幣 322,600,000 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 262,500,000 元。期內，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為港幣 27,300,000 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溢利則為港幣 3,200,000 元。比較數字已根據最近採納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所規定之最近申報變動重列，最近採納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申報期生效。期內，於簡明損益計算表內披露若干項目影響該業績，淨有利調整港幣 36,000,000 元 (見下文)。

為配合董事所議定將本集團從亞洲優質製造商提升為以客戶為中心之世界級地氈公司之整體策略，期內，本公司已增加銀行貸款港幣 100,000,000 元以應付營運資金增長之需要。

### 地氈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地氈製造及貿易之營業額增長 26.9% 至港幣 260,300,000 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港幣 205,100,000 元。港幣 133,000,000 元或 51.1% 來自亞洲之銷售額，48.9% 來自世界其他地方之銷售額，而二零零四年同期 60.4% 來自亞洲之銷售額，39.6% 則來自世界其他地方之銷售額。

毛利率依然維持在 39%。期間工廠使用率獲改善，抵銷因材料、能源及經營成本增加之影響。成立銷售團隊及開發全球資源及推銷工具之間接費用有計劃地增長導致間接成本增加港幣 31,200,000 元至港幣 116,100,000 元，因而導致地氈業務產生除稅、融資及未分配成本前虧損港幣 17,000,000 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經重列之虧損為港幣 2,500,000 元。

---

## 美國

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地氈製造及貿易之營業額為港幣81,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增長65.7%。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美國整體經濟環境依然良好，太平地氈（美國）有限公司（「太平美國」）於美國招聘支持主要業務發展之主要銷售及設計團隊及有效之全新推銷方法令美國商業市場營業額大幅上漲，儘管部分商業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服務之酒店及集體運輸行業之營業額仍能有所增長。

隨著太平品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開設新概念陳列室，本集團持續於美國發展太平住宅業務。位於紐約聯合廣場中央之12,000平方呎陳列室及辦事處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產生顯著之宣傳效果，因而令太平之新品牌形象及其訂製地氈產品更受注目。陳列室主要售予室內設計業內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太平完成收購 Edward Fields, Inc.（於芝加哥、Dania 市、達拉斯、休斯頓、紐約、洛杉磯及三藩市擁有 7 個陳列室之美國著名訂製地氈製造商）之業務資產。Edward Fields 成立於一九四零年代，其製造基地位於紐約長島。本集團之策略為將 Edward Fields 生產業務轉移至本集團位於亞洲製造基地，該等遷移部分已完成，一如所料，於此轉型期內，該營運對本集團之業績有負面影響。然而，擴展製造業至零售業供應鏈之益處，亦已開始對美國及亞洲之業務產生積極影響。由於 Edward Fields 於業內獨佔鰲頭及備受推崇，故本集團欣然購入 Edward Fields 之業務資產，太平已重新僱用其大多數經驗豐富之員工。

本集團於美國卡羅萊納州北部 Spindale 之訂製服務製造商 White Oak Carpets Mills, Inc.，除於美國銷售地氈、提供倉儲及分銷服務外，亦持續為本集團及其主要航空旅行用品商客戶開發之「Quick Ship」計劃。

## 歐洲

期內，歐洲銷售額為港幣 31,600,000 元，較二零零四年增長 35.4%。

期內，太平地氈（歐洲）有限公司（「太平歐洲」）之營業額增長 46.9%，毛利率依然維持在 28%。陳列室及高檔住宅項目銷售額令人鼓舞，但住宅銷售及服飾商場緩慢之發展令人感到失望。然而，開發新銷售工具將於下半年交付，應有助刺激二零零六年之增長。

---

太平地氈（德國）有限公司（「太平德國」）主要透過增加商業銷售額令營業額增長44.4%，但因適應當地競爭，毛利率跌至只有16%。然而，商業市場之銷售額增長令太平德國減少對主要住宅客戶之依賴。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初聘用一支以英國為基地且經驗豐富之商業銷售及設計團隊，與太平美國成功於美國成立之經營組織類似，該團隊集中發展英國、歐洲及中東之商業市場，並於Kidderminster開設辦事處。

#### 香港、澳門及中國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營業額為港幣22,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9.2%。銷售價格普遍較低，毛利率由39%跌至37%。由於為南海之華南工廠提昇生產質素，以及支援發展一支更具國際化之泛亞洲銷售團隊，導致經營開支上升。為將重列數字之影響減至最低，南海之羊毛紡紗業務已由過往被列入中國毛紗業務重列在地氈業務內，然而該項重列之影響輕微，因為南海所有外部羊毛品銷售均已於期內停止，並將生產主要集中在供應集團日益增加之內需。

#### 泰國及東南亞

期內，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國際泰國」）營業額增長7.6%至港幣119,700,000元。面臨油價高企及泰國經常賬之巨額赤字，泰國經濟增長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放緩。國際泰國於國內銷售額保持平穩，但於中東及東南亞之出口銷售額及銷售予亞洲汽車製造商之汽車產品銷售額卻錄得增長。期內，工廠使用率得以改善，抵銷了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上漲及來自中國及馬來西亞汽車市場激烈競爭之影響，但毛利率下跌至25.5%，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28.9%。本集團正計劃重新推廣國際泰國之公司形象，以鞏固國際泰國品牌整體之聲勢。

新加坡地氈製造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易名為Tai Ping Carpets (S) Pte. Ltd.，以便更易於為人識別為本集團之一分子，並對辦事處作出改動，作為支援提高東南亞市場銷售額計劃。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位於中國威海之合營企業之合併銷售額增長15.9%至港幣206,900,000元。期內，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增加至港幣9,2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同期則為港幣8,500,000元。合營企業於中國積極地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繼續進行推銷及提高銷售額，但毛利率因而受到若干影響。

---

於二零零四年底，本公司與威海山花地氈集團有限公司（「威海」）簽訂諒解備忘錄，同意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代表威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之全球市場推銷及分銷所有威海產品。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停止一切於中國內地進行之銷售活動，威海及本公司將於亞太地區合作進行所有銷售活動為期18個月。從策略性定價角度而言，該項與威海簽訂之策略性協議將為本集團產品系列中增添威海之「山花」品牌、增加工廠之生產能力，以及提高本集團產品之供應量。於該協議簽訂後，除完成較早時之訂單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停止在中國之直接銷售業務。

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菲律賓地氈」）之業績令人失望，本集團應佔除稅後呈報虧損為港幣6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港幣400,000元。該等虧損主要是由於生產上遇上困難所致，而有關難題現已獲得解決。

#### 其他業務

就本集團於美國喬治亞州培美線染有限公司（「培美線染」）之漂染業務而言，銷售額及該業務業績分別維持在港幣29,800,000元及溢利港幣5,000,000元之水平，而去年同期之業績及溢利之比較數字分別為港幣29,500,000元及港幣4,000,000元。董事謹此向前董事總經理Edward Jones先生（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多年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並就培美線染高級管理人員順利過渡，以及於二零零五年業務及持續帶來溢利致以祝賀。

香港物業市場有所改善對區內之旅遊業及高檔零售商產生積極之影響，但對中檔零售商（包括家用器皿及傢俱部門）之影響則較小。Indigo Living Limited（「Indigo」）變更經營業務名稱所需之時間將較當時預計的長，直至二零零五年中期，隨著海外人員移居本港人數增加，零售及租賃銷售額開始增長。由於打入香港市場之新項目數量有限，項目銷售額亦下滑。因此，Indigo之營業額由港幣5,200,000元下跌至港幣19,700,000元，其業績僅收支平衡，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港幣3,400,000元。鑒於大量規模較小之新競爭者進入香港項目市場，本公司不斷尋求香港以外之發展機會。

於中國之床墊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中國合營企業蘇州睡蓮床墊有限公司（「蘇州睡蓮」）52%股份後，蘇州睡蓮業績首次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形式呈列。蘇州睡蓮期內之呈報銷售額為港幣9,300,000元及溢利為港幣300,000元。

---

期內，於 Oceanic Cotton Mill Ltd. 之投資已被清盤，於葵涌麗晶中心 A 座 26 樓整層及 13 樓之多個辦公室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以實物分派股息形式轉讓予本集團。該等物業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總額導致清算投資收益港幣 21,300,000 元，有關款項直接計入損益計算表中。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對其投資物業作出公平值評估，並將若干投資物業重新呈列，以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列賬，對當期呈報之業績作出港幣 14,700,000 元之有利調整。當中位於香港永安廣場之六間商舖價值港幣 11,400,000 元，按流動資產重新分類，及將根據合約按港幣 20,700,000 元予以出售，完成日期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形式，投資資本開支為港幣 42,000,000 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9,700,000 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之總賬面淨值為港幣 418,100,000 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76,400,000 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泰國、新加坡、中國大陸、美國、德國、法國及英國聘用約 3,100 名僱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100 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僱員及薪酬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轉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各地銀行信貸提供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乃於集團總部層面進行協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港幣 98,400,000 元，銀行透支為港幣 2,100,000 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 71,800,000 元。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本集團股本總值之 4.1%。

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一筆為數港幣 5,700,000 元之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銀行借款於整個借款期內均以固定利率計息。

借款之貨幣單位如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港幣千元
泰銖	60,044	-	51,509	-
美元	23,318	-	21,119	-
港幣	15,000	2,137	-	-
	98,362	2,137	72,628	-

####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泰國、新加坡、美國及歐洲擁有海外業務。集團之歐洲及新加坡業務相對於集團業績而言並不重大，而且中國人民幣相對較穩定。因此，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主要與本集團旗下國際泰國之業務有關。然而，此等匯兌差額之影響卻因國際泰國借入當地貨幣泰銖之借貸而進一步減低。本集團於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以永久股本權益處理，因此，換算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量並無構成影響，而該等匯兌差額已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大部分以美元為單位，小部份則以歐羅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匯兌風險，並認為毋須就此進行任何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合共為港幣 5,500,000 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400,000 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在賬目附註 14 全面披露。

#### 前景

本集團現正如計劃轉型為一間以客戶為中心之世界級地氈公司。營業額正按預計增長，新太平品牌在主要市場以一站式公司之形象贏得知名度。憑藉開發新穎有效之銷售及推廣工具，本集團本身正開始發揚其傳統及表現出雄厚之製造實力。然而，於大幅增長時期，本公司將不斷致力以最有效之方式運用其資源及審慎管理營運資金。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該守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明確區分且以書面訂明。

本公司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惟其書面職責區分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正式釐定。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該守則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惟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更符合守則條文第 A.4.1 條，相關公司細則已予修訂，以確保每位董事（任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百慕達之一九九零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法第 2(e) 條輪值告退。然而，董事擬遵守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要求任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自願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第 B.1.1 條**

該守則訂明，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而書面職權範圍須明確訂明其權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 B.1.3 條之條文正式釐定，而大部分成員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按守則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予採納，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亦將隨之變動，令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 C.3.3 條**

該守則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最少須包括該條文內所訂明之職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與已採納之守則並非一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為遵守守則，本公司已採用與守則一致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有關僱員 (定義見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書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於期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於股本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向本公司申報持有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列載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長倉)			佔已發行股本之 總額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葉元章 <sup>®</sup>	5,036,230	-	-	2.376%
金佰利	268,000	-	-	0.126%
白雅麗	1,208,589	3,919,769	-	2.420%
貝思賢	214,371	-	-	0.101%
應侯榮	-	-	11,940,722#	5.634%
葉文俊 <sup>®</sup>	1,237,500	-	-	0.584%
梁國權	-	-	2,000,000*	0.944%
唐子樑	431,910	-	-	0.204%
梁國輝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	2,000,000*	0.944%
榮智權	30,000	-	-	0.014%

\* 梁國輝先生持有之權益與梁國權先生持有之權益為相同股份。此等股份由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該等股份由應侯榮先生擁有超過三分之一具投票權股份之一間公司所持有。

⑥ 葉元章先生及葉文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b)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及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僱員購股權計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

期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惟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授出日期	期內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行使價 (港幣) (附註1)	行使期
			已授出	註銷/失效	已行使			
金佰利	-	10/1/2005	500,000	270,000	230,000	-	1.21	10/1/2005 至 31/1/2005
	-	10/1/2005	500,000	-	-	500,000	1.21	31/12/2005 至 31/1/2006
	-	10/1/2005	500,000	-	-	500,000	1.21	31/12/2006 至 31/1/2007
	-	10/1/2005	500,000	-	-	500,000	1.21	31/12/2007 至 31/1/2008

附註 1：授予金佰利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每日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釐定。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 1.18 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其他人士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7.07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8 條之規定，期內授出購股權之估值如下：

本公司已採用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定價模式（「模式」）以評估回顧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該模式為評估購股權公平值之普遍採納模式之一。購股權之估值按若干主觀假設改變而發生不同變化。採納任何變化引致之任何變動或會對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授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採用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總值為港幣 341,000 元。有關估值將於本集團各批購股權之各自歸屬期內之損益計算表內扣除。於本期間，為數港幣 85,000 元之購股權開支已確認，並於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內亦已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公平值根據重大變化及假設計算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港幣 1.18 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 1）	0.58% 至 1.63%
預期購股權年期	一至三年
預期波動比率（附註 2）	38.65%
預期每年股息（附註 3）	港幣 0.0218 元

附註：

1. 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買賣外匯基金票據及息票之概約孳息，與每批購股權之預期期限相符。
2. 預期波動比率：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概約波動比率。

3. 預期每年股息：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平均每年現金概約股息。

(c)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相關法團普通股數目			佔該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中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1 美元股份 葉元章	420	400	1,380*	22.000%

\* 該等股份由葉元章先生及其家屬擁有超過三分之一具投票權股份之一間公司所持有。葉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如下。除應侯榮先生透過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持有之股份外，該等權益為於上述董事披露以外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117,688,759*	55.531%
HWR Trustees Limited	117,688,759*	55.531%
Esko Limited	117,688,759*	55.531%
Hesko Limited	117,688,759*	55.531%
Lawrencium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531%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531%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531%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11,940,722**	5.634%

- 
-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及 HWR Trustees Limited 被視作於 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持有之 117,688,759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被視作於 Lawrencium Corporation 及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持有之 117,688,759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Lawrencium Corporation 及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被視作於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擁有之 117,688,759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擁有 117,688,759 股股份。
- \*\*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董事)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被視作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一般合夥人」一詞一般指須對一家有限合夥公司之一切債務及承擔負責任並有權約束一家有限合夥公司之實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行之建議指引而運作,該等指引分別為一九九七年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於二零零二年發出並取代前者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委員會亦就外部核數、內部監控之效能,以及風險評估作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及馮葉儀皓女士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富華

行政總裁  
金佰利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